

# APEC 商务旅游卡

## 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(APEC 商务旅行卡)

大马是在 1999 年 3 月加入商务旅行卡计划。持卡者一旦获得该卡后，在前往 18 个亚太经济合作论坛成员国时有特别待遇，即可通过特设的快速通道过境，减免出入境的繁文缛节。

18 个国家如下：

**Australia, Jepun, Peru, Brunei, Korea, China, New Zealand, Vietnam, Singapore, Papua New Guinea, Thailand, Hong Kong, Chile, Filipina, Indonesia**

符合资格的北霹雳中华总商会会员，可以提出申请 APEC 卡，所需资格及文件如下：

1. 一间公司只能有一位代表申请
2. 需填妥 APEC 申请表格，附上护照型相片一张（蓝色底），表格以黑笔填写，以大号书写
3. 马来西亚国际护照（有效期需超过 3 年）副印本一张
3. 支持信(由马来西亚中华总会提供)
4. 公司致移民厅 APEC 单位函件一封（商会提供样本）
5. 致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信函一封（样本由商会提供）
6. **Full Set SSM (Corporate Information)**
7. 身份证副印本一张

申请过程需时数个月，更新 APEC 卡可在期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，程序与新申请者一样

已申请到 APEC 卡者，如更新护照需通知 APEC 单位

**\*\*索取申请表格或详情查询，可联络北霹雳中华总商会秘书处，电话：  
05-8087436/8079732**